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440號

原　　告　鄭義展

被　　告　鄒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5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之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9時50分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9時56分辯論終結在案，有本院115年7月3日簡式審判筆錄、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參，惟原告於同日10時51分許（刑事部分已辯論終結）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提出蓋有本院收狀戳及收狀時間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份在卷可按，是原告既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其起訴程序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又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不影響原告另依通常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